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龔裕凱

　　林彥耀

被　　告　雄健牙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睦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雄健牙材有限公司(下稱雄健公司)、許睦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雄健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30日邀同許睦昇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雄健公司於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款、保證等及其他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為限額，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並自108年8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，金額共計250萬元，其每筆餘欠金額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雄健公司於112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告未獲置理，依上開約定一切債務視

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66萬7,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債務）。而許睦昇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。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6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
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 梁瑜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率（週年利率） | 利息起迄日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,214元 | 3% | 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61,836元 | 3% | 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21,499元 | 3.5% |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 | 137,245元 | 3% | 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5 | 247,360元 | 3% | 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6 | 193,514元 | 3.5% |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合計 | 667,668元 | | | |